

##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 年 9 月 26 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7 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的召集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6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6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，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或其下属机构发生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、银票授信业务，授信业务敞口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，授信业务期限为 1 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（八）项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完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 1 年授信业务，公司股东刘骏、秦晓兰拟为公司提供债权担保，担保最高额度为 2400 万元\*1.2 倍，即 2880 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董事长刘骏、副董事长秦晓兰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此担保属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

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9 日